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IFTL（BEHL之全資附屬公司）、GDL及INC Funds
有關認購新股份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該等出售事項之有條件協議
及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批准

概要

該等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該公司訂立BEHL認購協議、GDL認購協議及INC Funds認購協議，據此，IFTL、GDL及INC Funds各自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分別認購168,000,000股、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較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約33.33%。

BEHL認購事項所涉及之16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90%，及佔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31%。

現時，除根據BEHL認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外，IFTL、BEHL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於認購完成後，IFTL將合共擁有16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31%。BEHL（透過IFTL）將隨後成為該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除白金榮先生為BEHL之董事並為該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外，IFTL、BEHL、BEHL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該公司之任何權益。

BEHL有意將該公司作為BEHL集團內作為投資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之主要投資旗艦。鑑於BEHL已有確立穩固之業務網絡（尤以在中國為然），董事認為BEHL認購事項將有助該公司進一步拓展各種商機。BEHL就BEHL認購事項應付之款項為168,000,000港元，相當於BEHL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34,000,000港元約3.55%。

公司投資者認購事項下之20,000,000股新股份，佔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32%，以及佔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8%。現時，公司投資者與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該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於認購完成後，GDL及INC Funds將各自擁有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9%。

BEHL認購協議須待下文「BEHL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得以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則須待下文「公司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得以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於BEHL認購完成後，IFT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須提出一項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IFT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IFTL將向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清洗豁免，一般須經獨立股東以每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予以批准。理事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BEHL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理事授出清洗豁免方告作實。倘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該等認購事項將因而失效。

BEHL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出現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獲理事授出，以及於緊隨認購完成後，BEHL（透過IFT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持有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31%，就此，BEHL可於其後自由收購額外股份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責任。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30,000,000港元。該批30,000,000股新股份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98%，或佔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88%。

該批30,000,000股新股份將配售予作為承配人之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承配人將獨立於該公司、IFTL或BEHL、該公司、IFTL或BEHL、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且並非為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

配售協議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完成後，方告完成。

該等出售協議

此外，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以下協議：

(i) 與GMG及IHL訂立之香港出售協議，據此，該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GMG出售銷售股份、股東貸款及紡絨產品，總現金代價為6,021,227港元；及

(ii) 與GMG及IHL訂立之合營公司出售協議，據此，該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GMG出售該公司於北京金羊之全部50%權益，現金代價為19,618,897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5,640,124港元，相當於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800,000港元約53.64%。

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多於兩者所收取款項之一半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主要作為投資及發展該集團之業務，以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務，尤其是網絡基建設施、網絡興建、網絡系統集成、互聯網支援相關服務及發展聰明卡。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該等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理事批准。該公司將向理事申請特別交易批准，如獲批准，一般須由獨立股東以每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IHL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構成該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25,640,124港元佔該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64%，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該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等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IFTL、BEHL、IHL、GDL、和黃、INC Funds，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關於該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批准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該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是否符合該公司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綜合文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批准及該等出售事項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就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該公司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應該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該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1. BEHL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該公司

認購人 : IFTL，BE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 IHL

白金榮先生，為BEHL之董事，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兼主席。除此以外，IFTL乃獨立於該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HL乃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將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BEHL認購協議，IFTL將按發行價認購168,000,000股新股份，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90%，及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31%。

發行價：

每股股份1.00港元，關於發行價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新股份之發行價」一節。

BEHL認購事項之條件：

BEHL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d)、(f)、(i)及(j)項條件獲IFTL豁免後，方告完成：

(a) 於BEHL認購完成、公司投資者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僅受發行股份約束）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藉增設840,000,000股新股份，將該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i) 向IFTL配發及發行168,000,000股新股份；及

(ii) 清洗豁免；

(d) 股份於BEHL認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買賣，惟臨時暫停買賣或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買賣及因有待發表相關報章公布而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e) 理事授予清洗豁免；

(f) 該公司於BEHL認購完成日期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因BEHL認購完成而被撤銷；

(g) 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其中要求BEHL認購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h) 該等出售協議在各方面（下文所載之合營公司出售事項之條件(a)項及該等出售協議規定BEHL認購協議在各方面須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i) 於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該公司並無重大違反該公司根據BEHL認購協議給予之保證；及

(j) IFTL或彼等之顧問完成就該集團及若干其他聯營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所擁有之物業所有權而對該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而情況令IFTL滿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BEH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各方亦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不損害任何該等訂約方就先前違約事項之權利）。根據BEHL認購協議，IFTL將不會豁免上述(e)項條件。

BEHL認購事項之完成：

BEHL認購完成將於BEHL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IFTL與該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並將與香港出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步發生。預期BEHL認購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根據BEHL認購事項須由IFTL支付之款額將於BEHL認購完成時支付。

費用及開支：

該公司與IFTL將各自承擔有關籌備BEHL認購協議及BEHL認購事項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惟該公司將承擔就有關增加該公司之法定股本之全部資本稅項。

地位：

將發行予IFTL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BEHL認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BEHL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

2. 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關於GDL認購協議

發行人 : 該公司

認購人 : GDL

關於INC Funds認購協議

發行人 : 該公司

認購人 : INC Funds

GDL及INC Funds乃各自獨立於且與該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

將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GDL認購協議，GDL將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6%，及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本約3.29%。根據INC Funds認購協議，INC Funds將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6%，及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9%。

發行價：

每股股份1.00港元，關於發行價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新股份之發行價」一節。

公司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條件：

公司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有關公司投資者豁免條件(e)及(f)後，方告完成：

(a) 於公司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藉增設840,000,000股新股份，將該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各公司投資者；

(d) BEHL認購協議在各方面（包括惟不限於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及獲理事批授）成為無條件，惟其中要求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e) 於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及公司投資者認購完成時該公司所作出之保證仍屬真確，並在各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成份；及

(f) 股份在公司投資者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及買賣（惟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之臨時暫停買賣，以及因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或BEHL認購協議須作出之公布審批而導致之臨時暫停買賣除外），以及於公司投資者認購完成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或聯交所任何表示，指因公司投資者認購完成或基於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或BEHL認購協議之條款，致使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遭到取消或反對（或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須附帶非該公司能合理接受之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於其項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不損害任何該等各訂約方就先前違約事項之權利）。

公司投資者認購事項之完成：

公司投資者認購完成將於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並將與BEHL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香港出售協議之完成同步發生。預期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費用及開支：

該公司與公司投資者各將承擔其有關籌備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公司投資者認購事項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惟該公司將就有關增加該公司之法定股本承擔所有資本稅項。

地位：

將發行予公司投資者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公司投資者認購完成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公司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及之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公司投資者將獲發行之新股份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

3.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該公司及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乃獨立於該公司、與該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亦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

將予配售之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3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售，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98%，或佔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88%。

發行價：

每股股份1.00港元，有關發行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新股份之發行價」一節內。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各承配人乃獨立人士，與該公司、IFTL或BEHL、該公司、IFTL或BEH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完成之條件為：

(a) 於配售完成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b) BEHL認購協議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惟其中要求配售協議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及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d) 該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配售完成時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為真實正確。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代理並無責任進行配售事項，而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因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而引起之索償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完成將與BEHL認購協議、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及香港出售協議之完成同步發生。

4. 新股份之發行價

新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作價1.0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即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約33.33%；(ii)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0港元折讓約33.33%；(iii)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4港元折讓約25.37%及(iv)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56港元溢價約78.57%。發行價乃經各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董事、BEHL、公司投資者及配售代理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發表澄清公布後，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告大幅上升。每股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之1.19港元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之1.50港元，增幅約為26.05%；
-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0、30及60日期間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1.50港元、1.34港元及1.12港元；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56港元；及
-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0,190,000港元。

董事及BEHL董事均相信發行價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5.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0,19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11,5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7,800,000港元。該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附息借款分別約為157,700,000港元及169,500,000港元。鑑於該公司以上經營業績及借貸水平，董事認為該公司存在承受資金壓力。

董事（包括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可擴大該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可為該集團奠定穩固之財政基礎，以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投資於其他業務（包括於資訊科技業及電訊業之業務）。董事亦相信該等認購事項不僅可改善該集團之財政狀況，對該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亦相當重要。

於認購完成後，BEHL（透過IFTL）將成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而BEHL有意將該公司用作主要投資工具，用以投資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有關BEHL對該集團之意向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BEHL對該集團之意向」一段。董事相信，鑑於BEHL已確立穩固之業務網絡及資源，並具備雄厚財力，董事相信BEHL認購事項將有助該集團加強其與BEHL之關係，並藉著該關係拓展各種商機，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業蘊藏之商機。因此，董事認為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包括BEHL認購事項）符合該集團之利益。

董事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進行公司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目的，乃為維持公眾人士持有足夠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公司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預期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39%。此外，董事相信公司投資者於該公司作出投資，將有助該公司於認購完成後之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之意向為該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將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出售之毛線紡織製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除外），並積極開拓各種商機，以期進一步涉足其他業務，包括發掘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方面之商機，其中包括網絡基礎設施、網絡興建、網絡系統集成、互聯網支援相關服務及發展聰明卡。

6. 該等出售協議

關於香港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 該公司

買方 : GMG

擔保人 : IHL

香港出售協議之詳情：

香港出售協議訂明，該公司會向GMG出售以下各項：(a)該公司於中紡企業7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現金代價為每股1.00港元，總現金代價相當於70港元；(b)股東貸款中之一切利益與權益，按實額基準計算之現金代價為1,518,208港元；及(c)紡絨產品，現金代價為4,502,949港元。IHL將保證GMG會履行其責任，並就透過或基於GMG未有履行該等責任而該公司可能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費用對該公司作出賠償保證。董事認為香港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協定。由於進行香港出售事項，該集團將有約777,000港元（乃以代價減現時賬面值估計）之溢利。

代價：

香港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6,021,227港元，乃經參考以下三者總和而釐定：(i)中紡企業70股股份之總面值70港元；(ii)為數1,518,208港元之股東貸款；及(iii)紡絨產品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4,502,949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i)中紡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110,000港元；(ii)中紡企業之往績及財政狀況（見下文「有關中紡企業之資料」一節所載）；(iii)中紡企業所處之市場環境；(iv)按實額基準計算之股東貸款之現金代價；及(v)香港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較該公司所佔中紡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之權益、股東貸款之數額及紡絨產品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三者總值溢價約777,000港元，香港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乃屬公平合理。

香港出售事項之條件：

香港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得以達成或（就條件(a)而言）獲GMG豁免後，方告完成：

(a) 香港出售協議下之保證於香港出售協議完成時仍屬真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b) 根據香港出售協議擬定之交易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一票的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

(c) BEHL認購協議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惟其中要求香港出售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除外；

(d) 擁有北京金羊餘下50%權益之中方以書面同意將該公司於北京金羊之50%權益自該公司轉讓予GMG，並以書面放棄其購入該公司該等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及

(e) 就香港出售協議及合營公司出售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取得特別交易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GMG豁免，則GMG毋須進行購入銷售股份、股東貸款及紡絨產品，而香港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香港出售協議先前遭違反所產生之索償除外）。

關於合營公司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 該公司

買方 : GMG

擔保人 : IHL

合營公司出售協議之詳情：

根據合營公司出售協議，該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MG則有條件同意購買該公司於北京金羊之50%權益，代價為現金19,618,897港元。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出售協議之條款按商業條款協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由於進行合營公司出售事項，該集團將不會有任何溢利或虧損（乃以代價減現時賬面值估計）確認入賬。

代價：

合營公司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為19,618,897港元，乃根據北京金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該集團應佔北京金羊之50%資產淨值19,618,897港元釐定。董事認為，經考慮：(i) 北京金羊之往績及財務狀況（見下文「有關北京金羊之資料」一節所載）；(ii) 北京金羊所處之市場環境；及(iii)合營公司出售事項代價相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 北京金羊資產淨值50%權益之價值後，合營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乃屬公平合理。

合營公司出售事項之條件：

合營公司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得以達成或（就條件(f)而言）獲GMG豁免後，方可完成：

(a) 就合營公司出售事項、終止原本之合營公司合約、經修訂之合營公司合約與公司組織章程以及北京金羊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取得有關中國批核機關之批准；

(b) 擁有北京金羊餘下50%權益之中方以書面同意將該公司於北京金羊之50%權益自該公司轉讓予GMG，並以書面同意放棄其購入該公司該等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c) 根據合營公司出售協議擬定之交易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

(d) BEHL認購協議已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e) 就香港出售協議及合營公司出售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取得特別交易批准；及

(f) 合營公司出售協議下之保證於合營公司出售協議完成時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GMG豁免，則GMG有權終止合營公司出售協議。合營公司出售協議將自GMG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之日期起終止，而有關各方亦毋須履行該協議內所訂各自之責任（惟因合營公司出售協議先前遭違反所產生之索償除外）。

擁有北京金羊餘下50%權益之中方已經同意將該公司於北京金羊之50%權益自該公司轉讓予GMG，並同意放棄其購入該公司該等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因此，合營公司出售協議之條件(b)已獲達成。

7.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

該公司之毛線紡織製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在過去數年出現虧損，董事認為毛線紡織製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將持續面對劇烈競爭，而該集團需要投入時間及資源方能改善毛線紡織製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表現；因此，該集團擬因進行該等出售事項而終止經營毛線紡織製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且董事相信該等出售事項可為該集團提供良機，令其可將毛線紡織製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之投資變現，從而套取額外之資金擴展及分散該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該集團之利益。

8. 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來自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數估計達243,640,000港元。現擬將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不多於一半用作償還部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時之總額約為199,000,000港元），而其餘所得款項餘額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作投資及將該集團之業務拓展至包括資訊科技及電信業務，尤其是網絡基建設施、網絡興建、網絡系統集成、互聯網支援相關服務以及發展聰明卡。該等於資訊科技及電信業務之投資及／或發展將透過多種方式落實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發展、投資、合營公司、股份互換、合作協議及/或策略聯盟。該公司之任何收購將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進行。目前，該公司並無就任何收購行動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磋商。

9. 因進行該等認購事項而引致之該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該公司於緊接認購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緊接認購完成前（附註1）		緊隨認購完成後（附註1）	
	股份	%	股份	%
IFTL	—	—	168,000,000	*55.31%*
GDL（附註2）	—	—	10,000,000	*3.29%*
INC Funds（附註2）	—	—	10,000,000	*3.29%*
IHL	58,618,368	*68.35%*	58,618,368	*19.30%*
承配人（附註2）	—	—	30,000,000	9.88%
其他股東（附註2）	27,140,382	*31.65%*	27,140,382	*8.93%*
總計	**85,758,750**		**303,758,750**	

附註：

1. 上述數字乃假設除新股份外，於本公布發表日期後直至認購完成日期，該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2. 於認購完成後，該等股東將被視作公眾股東。

BEHL計劃於認購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目前，IFTL、BEHL、公司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如有），除分別根據BEHL認購協議及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將予購入之股份外，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佔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於認購完成後，IFTL、BEHL及其聯繫人士將擁有16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31%。於本公布刊發前之六個月期間，IFTL、BEHL及公司投資者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界定）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BEHL認購完成後，IFT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當時IFT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並未同意購入之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惟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則除外。

IFTL將向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一般須經無參予或於BEHL認購事項並無佔有利益之股東以每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理事可能會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BEHL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理事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倘若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BEHL認購協議、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因而作廢。

BEHL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須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獲理事授出，以及於緊隨認購完成後，BEHL（透過IFT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持有該公司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31%，就此，BEHL可於其後自由收購額外股份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責任。

11. 特別交易批准／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該等出售協議構成特別交易，因而須獲理事之同意。有關方面將就特別交易批准向理事提出申請，倘獲批准，則尚須(1)該公司獲獨立財務顧問表示按其意見，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為公平及合理；及(2)該等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HL實益擁有該公司合共約68.35%已發行股本。因此，按上市規則之界定，BEHL認購事項（IHL作為擔保人）及該等出售事項構成該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25,640,124港元佔該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64%，按上市規則之界定，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該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BEHL認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必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進行。

IFTL、BEHL、IHL、GDL、和黃、INC Funds、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與該公司有關之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12. 該集團之資料

業務

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集團主要從事毛線紡織製品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酒樓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該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3,580	117,716	127,785	90,391
股東應佔虧損	13,967	34,450	50,190	11,520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線紡織製品貿易及製造業務、酒樓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其他一般貿易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94,800,000港元、8,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分別佔該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18.02%、74.22%、6.32%及1.44%。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線紡織製品貿易及製造業務、酒樓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其他一般貿易之應佔經營虧損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4,9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59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約36.12%、20.21%、41.27%及2.4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7,800,000港元。該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借款分別約為157,700,000港元及169,500,000港元。

13. 有關中紡企業之資料

中紡企業乃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該公司擁有70%權益，其餘30%權益由王靜儀女士擁有，除基於王女士為該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一事實外，王女士乃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該公司、IFTL或BEHL、該公司、IFTL或BEHL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且與以上各方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中紡企業主要從事毛線紡織製品貿易。中紡企業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4,000)港元及203,000港元。該集團應佔中紡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738,000港元。此外，根據該集團之管理賬目，中紡企業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56,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1,110,000港元。

14. 有關北京金羊之資料

北京金羊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該公司擁有北京金羊50%權益，其餘50%權益由中方擁有，中方乃獨立人士，獨立於且與該公司、IFTL或BEHL、該公司、IFTL或BEHL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北京金羊之註冊資本為11,180,000美元（約86,394,000港元），其主要從事製造毛線紡織製品。該集團應佔北京金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虧損淨額（已於該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內編列）分別約為人民幣1,030,000元（約963,000港元）及人民幣14,843,000元（約13,872,000港元）。該集團所佔北京金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於該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內編列）約為人民幣25,947,000元（約24,250,000港元）。此外，根據該集團之管理賬目，該集團應佔北京金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858,000元（約4,540,000港元），而該集團所佔北京金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21,090,000元（約19,600,000港元）。

15. 有關IHL之資料

IH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8,618,368股股份。IHL之董事白金榮先生、吳光發先生及吳光豐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此外，白金榮先生亦為BEHL之副總裁兼董事。

16. 有關BEHL及IFTL之資料

業務

BEH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BEH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類主要業務，分別為生活消費品、基建工程、服務業及科技業。生活消費品包括製造、分銷及銷售啤酒、洋酒及奶類產品、加工肉類及海產產品。基建工程包括管理及經營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高速公路，以及一所食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服務業包括提供旅遊、零售及酒店服務。科技業務主要是BEHL集團於一家與Siemens AG合作經營，生產交換系統之合營企業內所佔之40%權益。BEHL集團亦已開展數項科技相關計劃。

IFT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E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BEHL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附註）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370,694	3,396,578	3,823,713	2,482,995
股東應佔溢利	811,208	474,460	485,030	260,953

附註： 呈列僅作參考用途之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以列示BEHL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猶如BEHL集團之架構已於該年度整年已然存在一樣。

BEHL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169,000,000港元。

17. 有關GDL及INC Funds之資料

有關GDL之資料

GD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黃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和黃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及相關業務、電訊、電子商貿、物業發展、酒店、零售、製造、能源、基建工程、金融及投資業務。

有關INC Funds之資料

INC Fund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資金額達35,000,000美元，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由WI Harper Group成立及管理，其為一家高科技創業基金公司，總部設於美國三藩市。WI Harper Group尤其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及美國矽谷之高科技業內之投資機會。INC Funds則專注於北美洲、亞太區及歐洲之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業內之投資機會。

18. BEHL對該集團之意向

業務

於認購完成後，BEHL將成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BEHL之意向為該集團維持其現時之物業投資及酒樓業務。此外，BEHL憑藉北京市政府之持續支持，計劃將該公司發展為其投資資訊科技及電訊業之主要旗艦。於認購完成後，BEHL預期該公司將繼續評估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業之投資機會（包括BEHL集團之現有投資）。BEHL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該集團注入其現有資訊科技及電訊投資項目。然而，該公司將僅投資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有利該集團之項目。日後注入該集團之資產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BEHL之意向為其業務不會與該集團造成競爭。倘該集團將發展任何導致該集團與BEHL間出現競爭之新業務，該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作全面披露。

BEHL之另一意向，為該公司繼續與其公司投資者維持策略性夥伴關係，充份利用彼等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方面之先進技術。因此，該集團將使其業務更多元化，以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類別之業務，尤其於網絡基建設施興建、網絡系統集成、互聯網支援相關服務及發展聰明卡方面。上述各項旨在使該集團成為中國北京首屈一指之網絡基建設施承建商，在電子交易之長遠發展計劃上扮演重要角色，以及提供一流之網絡接駁服務。

該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現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擬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各董事均留任董事會，並且不會對該公司之現有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改變。此外，視乎未來業務發展需要，IFTL可能會提名其他人選加入董事會。目前，IFTL仍在物色擁有相關資訊科技、電訊或專業企業融資經驗之合適人選。該公司將於確定有關人選後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19.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BEHL董事之意向為於認購完成後維持該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彼將密切注視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注視該公司未來進行之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聯交所亦擁有酌情權，可要求該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建議中之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建議中之交易偏離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將連串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或會導致該公司被當作新申請上市之公司。

20.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通過增加該公司之法定股本、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所必須之批准。IFTL、BEHL、IHL、GDL、和黃、INC Funds、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21.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法國巴黎百富勤已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財務顧問。該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綜合文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出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就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該公司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此外，該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公布大會之結果。

應該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該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小心。

22. 釋義

在本公布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BEHL」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BEHL集團」	指	BEHL及其附屬公司
「BEHL認購事項」	指	IFTL根據BEHL認購協議認購168,000,000股新股份
「BEHL認購協議」	指	由IFTL、該公司與IHL就BEHL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BEHL認購完成」	指	BEHL認購協議之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北京金羊」	指	北京金羊毛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其50%之股權由該公司持有
「法國巴黎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三三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投資者」	指	GDL及INC Funds
「公司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GDL認購事項及INC Funds認購事項
「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GDL認購協議及INC Funds認購協議
「公司投資者認購完成」	指	公司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董事」	指	該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香港出售事項及合營公司出售事項
「該等出售協議」	指	香港出售協議及合營公司出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該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該等出售事項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GDL」	指	Gateway Direct Limited，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L認購事項」	指	GDL根據GDL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
「GDL認購協議」	指	GDL與該公司就GDL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GDL認購完成」	指	GDL認購協議之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GMG」	指	Guang Ming Group (Hong Kong) Limited，IHL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出售事項」	指	該公司根據香港出售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向GMG出售銷售股份、股東貸款及紡絨產品
「香港出售協議」	指	由該公司、GMG與IHL就香港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IFTL」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BE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HL」	指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公司68.35%權益
「INC Funds」	指	International Network Capital LDC
「INC Funds認購事項」	指	INC Funds根據INC Funds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
「INC Funds認購協議」	指	INC Funds與該公司就INC Funds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INC Funds認購完成」	指	INC Funds認購協議之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該公司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無權投票之IFTL、BEHL、IHL、GDL、和黃、INC Funds、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除外）
「發行價」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1.00港元
「合營公司出售事項」	指	該公司根據合營公司出售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向GMG出售北京金羊50%股權
「合營公司出售協議」	指	由該公司、GMG與IHL就合營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布付印前為確認本公布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事項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218,0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該公司於各項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三三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
「配售協議」	指	由該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配售協議之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方」	指	北京北毛紡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羊之中國合營方，持有其50%股權
「銷售股份」	指	70股中紡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中紡企業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中紡企業結欠該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1,518,208港元
「中紡企業」	指	中紡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70%權益由該公司擁有
「特別交易批准」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四之規定，獲理事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FTL、GDL、INC Funds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該等認購事項」	指	BEHL認購事項、公司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	指	BEHL認購協議、GDL認購協議、INC Funds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或在文義指明下任何該等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內第1項，豁免IFT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以收購IFT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非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
「紡絨產品」	指	由該公司擁有之毛線紡織製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昭廣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吳光發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該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BEHL或BEHL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有關BEHL或BEHL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有關BEHL或BEHL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布所載內容（有關BEHL或BEHL集團之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BEHL各董事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該公司、該集團、和黃、IHL、GMG、GDL或INC Funds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該公司、該集團、和黃、IHL、GMG、GDL或INC Funds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該公司、該集團、和黃、IHL、GMG、GDL或INC Funds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布所載內容（有關該公司、該集團、和黃、IHL、GMG、GDL或INC Funds之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在本公布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0.935港元之換算率折算，僅供參考之用。該折算並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按此換算率或任何其他換算率或所有換算率已獲、可能已獲或可兌換為港元（視屬何情況而定）。